

济宁市交通运输局

济交安全函〔2020〕13号

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2020年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机构，市直交通运输有关单位，局属有关单位，局机关有关科室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监管工作实施意见，进一步提升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水平，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一次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主要依据

《济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济交法规〔2019〕6号），《济宁市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济交法规〔2019〕7号），《济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交通运输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济交法

规函〔2020〕6号)。

二、检查时间、方式

(一) 检查时间

2020年11月2日至12月11日。

(二) 检查方式

由市交通运输局法规科、安全监督科通过具备随机抽选功能的计算机上通过摇号、抽签等方式，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，抽查重点交通运输企业不少于20家。同时，抽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组检查人员2-4名，检查组主要采取实地检查、查阅资料和询问核查等形式进行。

三、检查事项、内容

(一)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检查。主要涉及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价机构。涉及内容包括：备案条件、内部管理体系、档案管理、评审员管理、评价流程与质量控制，现场评价开展以及机构能力保持和建设情况等进行检查。

(二)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。主要涉及已被抽取的检查对象。涉及内容包括：一是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。二是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；交通运输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情况。三是交通运输抗震救灾、防汛等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各种交通保障情况。

四、检查具体流程

(一) 检查前期准备。执法检查人员与执法检查对象随机抽取。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，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。

(二) 现场实地检查。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，查看档案资料，开展实地检查。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情况，可采取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检查完成后，需要被检查对象在检查记录表上签字或盖章确认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记录表上签字说明。

(三) 形成检查结果。执法检查人员汇总检查情况，讨论形成书面检查结果，由检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。

(四) 结果审核公示。检查结果经市交通运输局法规科审核认定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于检查结束2个工作日内由相关执法检查人员录入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并在局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附件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事项清单

济宁市交通运输局
2020年10月29日



附件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事项清单

企业名称 (盖章)		法定代表人	
经营地址		联系人电话	
经营许可 证编号		发证年限	
项目	内 容	检查情况	
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 化建设检 查	备案条件、内部管理体系、档案管理、 评审员管理、评价流程与质量控制、现场 评价开展以及机构能力保持和建设情况。		
对交通运 输企业安 全生产的 监督检查	建立、健全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		
	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 规程落实情况		
	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 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		
	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情况		

	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情况	
	组织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、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情况	
	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、培训工作情况	
	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	
	组织制定并实施应急预案情况	
企业签章：		核查人 员签字：
备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交通企业、检查组各执一份。“检查情况”栏不够时，可另加附页。		